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债券代码：148636.SZ

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债券代码：14893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4 中豫 02”“24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0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二、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建立健全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包括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职责及流程进行修订，并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人员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同时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其他相关条款。

具体详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附件。

三、 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4 中豫 02”“24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进展，

如发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将及时披露。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